#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大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5-11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一下面是本站整理的关于国有资产清查工作...*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一**

下面是本站整理的关于国有资产清查

工作报告

2024全文和2024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的详细内容，欢迎阅读!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以下简称资产清查)。为了保证资产清查的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是党和政府执政能力的重要保障。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是贯彻落实党的xx大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要求的有效举措;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履行公共财政职能，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能的客观要求;是降低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成本，推进厉行节约的具体体现。

通过资产清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有利于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利于促进资产合理配置，为预算编制和审核提供可靠依据;有利于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实现资产动态管理;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同时，开展资产清查能够从资产的数量、价值、结构、使用状况等多层面准确反映政府财务、资产情况，为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奠定基础。

本次资产清查以2024年12月31日为清查基准日，清查范围为2024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分级实施”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各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单位资产清查。境外机构的资产清查由国内派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

本次资产清查于2024年1月-2024年10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各中央部门应当于2024年8月31日之前将清查结果按要求报送财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应当于2024年9月30日之前将清查结果按要求报送财政部。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按照《2024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

工作方案

》(附件1)和财政部有关要求进行。

行政事业单位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除财政部统一配发资产清查软件、资料等外，各级开展资产清查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资产清查时间紧、任务重，各地方、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由相关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查工作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地区、本部门的资产清查。各有关方面要通力合作，精心组织，克服困难，狠抓落实，按期完成资产清查，保证清查结果真实、可靠，有关数据准确无误，切实做到账表、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资产清查结束后，财政部将组织对本次资产清查进行总结、通报。

财政部

2024年1月20日

20xx年以来，我校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逐步理顺资产管理体制，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努力提升学校综合实力。

一是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提高资产管理意识。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逐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法规。财政部2024年颁布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省政府2024年颁布了《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财政厅20xx年先后出台了国有资产 配置、处置、收入等配套管理办法，加强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我校资产管理部门认真学习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提高对资产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学校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积极宣传政策法规制度，大力提升教职工的资产管理意识，自觉维护学校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二是健全资产管理机构，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我校20xx年6月份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领导部门和决策机构，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挂靠财务处，具体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今年，根据学校资产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将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职能从财务处剥离，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处，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合署办公。学校国有资产统一归口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改变我校过去资产多部门分块管理的格局，促进学校资产管理工作上水平。

三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根据我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我校自20xx年着手修订和起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修订案在不同范围内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历时两年多时间，于20xx年6月出台和实施了《安徽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医科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是启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按期上报资产信息。财政厅自20xx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正式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流程，加强我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实现对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动态管理。根据省财政厅通知精神，我校财务处(国资办)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分别安排人员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会议，精心准备相关资料，组织实施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按期完成各年度资产数据的上报工作，并顺利通过省教育厅组织的信息核查。

五是履行资产处置报批，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我校资产处置严格履行申请报批程序。学校收到处置批复文件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监察室、财务处(国资办)按照规定程序共同开展资产处置，要求资产使用部门(单位)及时办理核销资产实物和账面价值手续，确保账账、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xx年以来，经主管部门批复的资产处置设备共计1944台件，资产总值682万元。20xx年已按程序上报省教育厅资产处置文件3份，等待上级批复。

二

我校20xx年资产清理工作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开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理自查工作，自7月下旬开始，8月31日前完成，重点是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第二阶段是开展校内资产清理，重点是设备资产，自20xx年8月份开始至今。

20xx年，我省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我校资产清理内容包括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被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重点是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清理基准日为20xx年12月31日，20xx年8月31日上报资产清理

自查报告

和报表。由于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涉及面广，为保证自查工作顺利开展，我校专门成立了资产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资产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认真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贯彻落实到位。按主管部门要求，我校及时向省教育厅资产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资产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实施方案。

自查阶段，我校资产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进度表，设立咨询电话，深入部门指导，确保按期完成任务。自查阶段正值暑期，参与人员战高温，积极投入工作，付出了辛勤汗水。在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校顺利完成了20xx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理自查工作，按时上报资产清理报表和自查报告。并于9月下旬和10月下旬，分别接受省教育厅资产清理复查和省财政厅资产清理全面核查，重点是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等资产。

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理自查工作的基础上，我校自20xx年8月份开始，开展校内资产清理工作，重点是设备资产。财务处(国资办)向各部门下发资产清理文件和相关资产数据，汇总部门报送的资产管理人员名单。自20xx年8月中旬至20xx年1月，财务处(国资办)和设备处组织人员深入各部门督促检查，重点对有账无物、有物无账和待报废资产进行清理。20xx年3月，国资办将各部门20xx年资产数据下发，督促各部门继续做好资产信息的核对和盘点工作。

20xx年2月份以来，由设备处牵头，组织国资办、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对教学科研单位仪器设备开展复查，包括必查设备和重点抽查设备。必查设备如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摄像机、便携式投影仪、ipad等，重点抽查设备为科研经费购置的设备和捐助设备，覆盖面30%左右。截止到5月底，已完成了全校所有部门的资产清理复查工作。校内资产清理工作坚持做到时间服从质量，确保学校国有资产数据真实准确，为学校后续投入提供参考依据。

我校20xx年资产清理工作，在校国资委和资产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财务处(国资办)和设备处以及相关部门做了大量基础工作，得到了各资产使用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一是全面核实资产，摸清学校家底。近年来，我校资产总量迅速增加。如何加强资产高效管理，有效发挥资产效益，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已成为学校资产管理的重要任务之一。为满足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的需要，我校高度重视资产清理工作，在开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将资产清理作为20xx年度重点工作。目的在于全面准确掌握学校资产存量和结构状况，全面摸清家底。通过本次资产清理的自查、复查和全面核查，掌握了学校资产总量及其构成，为我校今后加强资产管理工作提供了准确资料。

二是增强管理意识，提高管理水平。20xx年，学校通过会议、通知、制度等形式将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传达到校内各部门。本次资产清理工作涉及全校各部门(单位)，绝大多数教职工参与其中，强化了教职工国有资产的管理意识、产权意识、责任意识和效益意识，切实解决了部分教职工对资产管理的模糊认识，有利于提高学校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资产管理工作质量。

三是健全管理体制，规范资产管理。20xx年6月份，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管用结合、相互制约”的资产管理体制，我校今年成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学校国有资产，打破了我校资产多头管理的状况，将有利于规范学校资产管理。

四是规范资产处置，优化资产结构。20xx年资产清理过程中，各部门(单位)对待报废的资产，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报废处置申请手续。学校按规定程序，分别于20xx年10月份和20xx年5月份两次向主管部门申请，对已不能使用、但未及时处置的行政办公和教学实验仪器设备1414台件、总值692万元的资产申报处置，经主管部门批复后办理资产实物核销和财务账面价值核减手续，将进一步优化学校设备资产的存量结构。

五是表彰管理先进单位，促进部门强化资产管理。通过资产清理自查和复查，学校绝大多数部门资产日常管理工作较为规范，实行专人管理，管理人员责任心强，资产账物相符，大型设备使用有记录等。学校对资产管理较好的教学科研单位进行了表彰激励，将进一步促进各部门(单位)加强资产日常管理，从而提升学校整体的资产管理水平。

通过本轮资产清查自查、复查和核查工作，我校资产管理工作还存在以下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存在“重使用、轻管理”的现象。学校少数部门(单位)对资产管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缺乏资产规范管理意识。虽然明确资产管理人员，但缺乏责任心，不重视资产管理工作，导致重资产使用、轻资产管理。

二是存在有账无物、账实不符的情况。本次资产清理时，发现部分设备因损坏老化未及时报废，或因人员变动导致资产流失，或已捐赠但未办理报批手续，或因部门拆分合并、存放地点变化未及时办理调拨手续，部分会议礼品、学生奖品等消耗性物品作为资产处理，从而出现设备资产有账无物、账实不符的情况。部分已拆除的房屋构筑物因未办理资产处置手续，造成房屋建筑物资产有账无物、账实不符。

三是存在设备利用率低、闲置浪费的现象。一些教学科研部门的部分设备资产因利用率低而闲置浪费，形成在学校办学经费特别紧张的情况下，教学科研设施设备利用率低的现象。此外，学校少数大型设备购置未经科学论证，配置不尽合理，需要通过内部调剂，提高资产利用率。

四是少数人员缺乏产权意识。学校少数教师对科研经费购置资产或社会捐赠资产的产权意识较为模糊，认为该类资产属于个人所有，而不是学校的国有资产，导致对这类资产缺乏有效的管理措施，无法有效充分利用。

五是本次资产清理发现的其他问题

近年来，我校基建项目配套购置的部分设备资产随基建项目打包入库到房屋建筑物资产，不利于设备资产的管理。检查中还发现：部分设备无资产标签;存放在各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医院而产权属于学校的资产，无法核实资产在用状况。

根据省教育厅资产清理复查、省财政厅资产清理全面核查反馈的结果，以及校内资产清查情况，针对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现象，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资产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四点意见，请各部门(单位)认真执行。

第一、要强化资产制度宣传，提高资产管理认识

学校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都有管好、用好学校国有资产的责任。不论资产管理部门，还是资产使用部门，都要加强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和制度的学习宣传，强化教职工资产管理意识，改变过去“重购置、轻管理”、“重需求、轻效益”的认识，从自身做起，从部门做起，自觉加强资产管理工作。

第二、要加强资产管理培训，增强资产管理责任

资产管理工作政策性、业务性较强。今后，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对各部门资产管理人员培训，普及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和制度，提高管理人员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同时，建立激励机制，对资产使用部门(单位)和资产管理人员给予一定的激励措施，增强资产管理人员的责任心。

第三、要优化资产配置管理，努力实现资源共享

学校各部门要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资产配置要遵循合理配置、调剂与购置相结合、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按规定程序报批采购。大型设备配置要科学论证;要建立健全实验室资源共享机制，避免重复购置，最大限度地提高设备资产的利用率。

第四、要重视资产日常管理，规范资产使用管理。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认真落实资产管理责任体系，切实建立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全面负责，资产管理员具体管理的责任体系，明确

岗位职责

，规范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维护资产安全与完整，切实做好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同志们，学校国有资产是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物质基础和保障。资产管理工作既是一项常规性工作，也是一项任重道远的工作，需要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共同努力，需要全校上下的共同配合。学校新设的国有资产管理处即将全面接管学校资产管理工作。学校将以20xx年资产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国有资产管理意识，健全资产管理运行机制，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巩固资产清理成果，合理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提升学校资产管理水平，为建设高水平的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二**

根据县教育局关于学校固定资产清查的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我镇决定于20x月28号在全校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为保证资产清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按时保质完成，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资产清查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清查日期

(一)工作目标：摸清学校资产的“家底”，如实反映学校的固定资产管理状况，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二)清查日期：此次清查工作，以年x月x0日为资产清查结束日。

二、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一)资产清查领导小组：

组长：吴自范

成员：王芳李丽王超相振贞王增芬王曙光李春凤王桂兰于秀玲孟莹

(二)职责：一是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本校资产清查工作;

二是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处理;

三是审核确保本校资产清查最终结果。

(三)成立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1)马钦东：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

(2)王增芬：负责教学仪器设备清查。

(x)王曙光：负责电教设备清查。

(4)王桂兰：负责图书资料等清查。

(5)相振贞：负责办公家具清查

(6)于秀玲孟莹：负责音、体、美器材清查

(7)王超：具体负责数据的整理，电脑操作等。

三、实施阶段：

(一)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2024年x月28日)

1、学校成立资产清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

x、召开学校资产清查工作会议进行动员和部署;

4、组织资产清查有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二)第二阶段为实施阶段(2024年x月28日—x月x0日)

1、部门自查，由各部门负责人分别完成这次资产清查工作，对各项资产、各项资金进行清查、登记、核对;对清查结果和查出的问题进行更正。

2、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核实、验收。

(三)第三阶段总结情况和整改(2024年x月x1日)

1、根据清查情况进行汇总，并向资产清查领导小组汇报。

2、针对学校在财产管理和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清查工作领导小组要督促其限期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这次资产清查应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帐实相符，通过核实“家底”，找出学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便于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二)对于固定资产清查，重点做好“帐、物、卡”相符、帐实相符。

(四)固定资产第三类、第八类实行一物一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根据县教育局资产清查的要求，我单位已按时完成资产清查的主体工作，现将有关资产清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清查总体状况分析;

(一)资产清查日期：根据县教育对学校进行固定资产清查要求，2024年x月28日开始对我校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二)资产清查范围：对我校第一类至第九类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查。

(三)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在清查前，认真执行有关资产清查的制度规定，学习相关文件，首先，我校成立了由吴自范任领导小组组长的固定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依照固定资产清查的制度及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其次，组织人员按照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了固定资产清查自查工作。主要对单位财产情况进行清查。

固定资产清查是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固定资产清查按照实物盘点清理资产，主要对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

(四)资产清查工作取得的成效及存在问题：

在清查中，做到清查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切实摸清了“家底”;对清查核实的固定资产，已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明细帐和固定资产卡片;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各项资产盘盈、盘亏、损失等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存在问题，提出了处理建议，上报资产清查领导小组，经所资产清查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据资产清查政策进行分类整理并收集了证据，填制了《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表》等清查报表资料，撰写了《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并将清查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二、资产清查工作结果：

(一)单位清查出的资产自然损失的情况有：八类旧桌凳有不同程度的损坏。旧的办公厨已淘汰，以前拆除的房屋没有报损等。

三、单位资产管理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实际问题：

部分科室物品有乱搬现象。

(二)原因分析：

由于物品不够临时安排活动挪用。

(三)改进措施：

1、建立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和维护资产;

x、认真清理资产并整顿实物管理现场;

4、及时按规定程序处理固定资产帐务。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三**

根据财务资产清查工作的相关制度、政策，我单位已完成资产清查工作，现将有关资产清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20xx年3月15日——4月15日

（二）资产清查范围：固定资产

（三）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实施情况：

我单位领导对本次资产清查工作十分重视，为保证资产清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首先成立了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总务主任为资产清查专门负责人；其次，组织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学习资产清查工作的相关制度、政策，明确资产清查工作要求；第三，在领导小组的监督指导下，总务处对本次资产清查工作的各项材料进行集中分析、简化，把跟学校有关的各个项目化解为表格式分发到各分管口，然后逐校进行审核、验收。第四，确认资产清查最终结果，并填好报表上报。经过努力，终于按时完成资产清查的主体工作。

（四）资产清查工作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次资产清查，进一步规范了资产管理工作，更有效地保护了国有资产。但清查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由于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太快，学校的一些设备属于已经淘汰产品，旧的课桌凳已到更新时期，却未履行正常资产报废手续，暴露出学校在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着一些不规范的地方，显示了日常管理工作不够扎实。

我们将以本次资产清查作为提高学校资产管理水平的一个契机，进一步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加强实物管理，对于清理出来的有问题资产，及时报批并进行账务处理。针对资产清查工作发现的问题，作进一步地分析，在分清是管理责任，还是制度漏洞的基础上，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更有效地管理、维护、利用学校的固定资产。整改措施如下：

1、组织校管理员认真学习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阐明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保护的重要性，引起各校对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视。

2、进一步加强对资产的管理，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对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的登记造册，建立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工作流程，做到程序化，规范化，提高其使用率。

3、固定资产的管理严格实行责任制：每一件物品落实到每一个具体使用与维护人名下，由负责该固定资产物品的保管人管理好，防止物品的损坏和遗失。

4、要求各校保管员定期（每个月）对学校的固定资产清查一次，如发现有固定资产的流失和损坏现象，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否则应负相关责任。

5、校领导加强监督工作，将不定期对学校的固定资产进行抽查，以更有效地管理、保护国有资产。

6、固定资产要做到合理使用，管理完善。对因玩忽职守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财产损失者，当事人必须立即写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根据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四**

据区财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整个清查工作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进行，涉及全区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和部分社会团体。主要是从“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资产核实、完善制度”五个方面入手，对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进行一次彻底、全面清查，准确反映政府财务、资产情况。通过清查，将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降低政府运行成本;进一步堵塞资产管理漏洞，清理腐朽温床;同时也将有效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为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奠定基础。

此次资产清查以2024年12月31日为清查基准日，将于2024年7月全面完成。

根据《信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县纪委安排，按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相关政策、制度和规定的要求，我镇按时完成了国有资产清查的相关工作，现将国有资产调查清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通知要求，我镇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花少锋任组长、镇长何秋彦任、常务副书记丁鸿朗、纪委书记黄士华副组长，纪检、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城关镇国有资产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纪委办公室。县国有资产清理工作动员会议后，我镇及时召开了国有资产清理动员布置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国有资产清理工作的任务和要求：一是领导亲自动员，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清查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工作机构;二是各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协作、积极配合;三是工作人员要迎难而上，克服各种困难，吃苦耐劳、努力工作;四是建立了督促检查机制，责任层层落实。

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关心下，在相关单位的指导下，通过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目前我镇顺利地完成了此次国有资产调查清理工作宣传发动和自查自纠阶段预定的目标和任务，结果如下：

一是在国有资产调查清理工作推进过程中，清查人员认真做好资产核查、数据汇总、往来款项取证、对盈亏、报废资产的分类清理和技术鉴定工作。做到了以物查账、以账对物，账实相符，规范了单位资产处置行为，履行了资产处置审批程序，防止了资产流失及其他违规现象。

二是进一步增强了我镇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识和紧迫感，对在国有资产调查清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

三是规范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程序，锻炼了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得到极大提高，为实现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督管理，合理有效地配置相关资源，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创造了条件。

按照县纪委的统一部署，我镇如期完成了前两个阶段阶段的工作，同时也发现了一些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国有资产清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业务流程不熟悉，缺乏工作经验，业务素质不高。二是部分单位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对新增资产尤其是捐赠资产做到及时入帐，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镇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相结合，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资产流失，根据霍政办〔2024〕62号和霍邱县人民的政府财政局财资〔2024〕39号霍邱县财政局(国资委)关于转发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县政府及财政局有关要求，我镇决定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现制定如下

工作方案

。

一

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我镇财政分局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分步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

(一)全面摸清家底。对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

(二)完善监管系统。通过资产清查，建立健全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充实和完善全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为加强财政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撑，真实的反映我镇国有资产的占有和使用情况。

(三)实现两个结合。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

(四)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一)清查基准日。以2024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的基准日。

(二)清查范围

1.2024年12月31日以前经县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行政单位附属的未脱钩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

(一)我镇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和财政分局及镇直单位负责人组织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各部门、单位负责人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组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

对于近三年已经进行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可以在以前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此次资产清查的统一政策和要求，对其资产清查结果进行补充、调整，审核并更新有关数据后，按统一要求上报。

(二)各部门、单位资产负责人将清查结果按规定报送镇财政分局，资产清查数据应与同年度资产报告数据、财务会计决算数据进行核对。

(三)针对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镇直单位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

(四)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要按照县财政局(国资委)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资产账卡，完善管理信息，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规定，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五)各部门、单位应在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对资产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按时上报，实现资产的动态管理，并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六)资产清查工作结束后，镇财政分局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和实际情况，对资产清查结果逐步予以核实上报登记。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做好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1.研究制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2.组织镇直各单位开展宣传及业务培训。

1.镇直各部门、单位自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要求，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应指导本单位制定资产清查实施方案，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自查工作完成后，行政事业单位将申报文件、资产清查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材料报送镇财政分局，各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汇总后于2024年6月30日前报送镇财政分局。其中，纸质材料应当包括正式文件、本单位资产清查汇总报表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电子材料除提供纸质材料电子版外，还应当包括本单位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单、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资产清查汇总表、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

2.2024年7月31日前，镇财政分局对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并可结合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结果进行检查或抽查。

3. 2024年7月31日前镇财政分局按照财政部和省、市县的要求，编制全镇资产清查汇总报表，连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报送上级财政部门。

1. 镇财政分局对全镇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总结，向县政府报告全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为下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提出改进措施奠定基础。

2. 镇财政分局将根据资产清查结果，研究制定或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3.镇直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完善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为切实加强领导，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顺利进行，镇财政分局按照县财政局统一部署，组织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镇直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资产清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预算。

各单位负责人代表是资产清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实施本部门、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

(一)加强领导。镇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分工明确，落实到人，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真实可靠，确保资产清查工作按时完成。

(二)精心组织。镇直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做好动员、培训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并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三)严肃纪律。镇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执业。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工作督导。镇直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资产清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上报资产清查工作进展情况。

六安市审计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市经济责任审计局、市投资审计局、直属分局：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24〕184号)要求，为扎实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结合我局实际，经研究制定《六安市审计局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4月18日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24〕184号)要求，为保证资产清查工作顺利实施，结合局实际，现制定如下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一)清查基准日

以2024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的基准日。

(二)清查范围

局机关、市经济责任审计局、市投资审计局和直属分局。

(一)市审计局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成立以涂成富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组。

(二)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资产，按照市财政局(国资委)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资产账卡，完善管理信息，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规定，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三)针对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局纪检组组织专人或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

(四)资产清查工作结束后，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和实际情况，对资产清查结果逐步予以核实批复。

(一)准备阶段(2024年4月)

1、成立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拟订资产清查工作方案，上报市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2、召开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会议，布置资产清查工作。

3、组织人员进行培训，规范资产清查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4年5月-6月)

1.在局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情况，协调单位各相关科室(局)做好配合工作，认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2.按照《2024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表编制说明》的填报规定和要求，根据资产清查工作内容分别进行单位基本情况清查、账务清查和财产清查工作。对使用的国有资产逐一进行盘点、核对和清查。依据资产清查软件，填制资产卡片和资产清查表格，录入基础数据，编制资产清查报表，撰写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及坏账等损失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

3.6月20日前将申报文件、资产清查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材料报送局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局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后于6月30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国资委)。其中，纸质材料应当包括正式文件、本单位资产清查报表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电子材料除提供纸质材料电子版外，还应当包括本单位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单、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资产清查汇总表、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

(三)资产核实阶段(2024年7月)

迎接市财政局资产清查结果的专项检查，根据市财政局(国资委)审核通过的资产清查结果开展资产核实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资产清查组织，负责领导和实施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切实履行管理责任，明确分工，落实到人，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真实可靠，有序推进资产清查工作。

(二)有效实施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培训会，认真学习资产清查相关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保证资产清查工作顺利完成。

抄送：市财政局。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五**

根据财政局、审计局文件关于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我局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市财政局、审计局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的工作要求，为顺利开展、按时完成我局的自查工作，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人员为组员的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自查领导小组，对我局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盘点。

我局于xx月xx日至xx月xx日期间进行了自查自纠工作。

1、账外资产问题；

2、已报废、损毁、盘亏资产长期未清理问题；

3、未经批准自行购置政府采购目录内商品问题；

4、对外借款、投资难以收回形成潜在损失问题；

5、对外担保及成立经济实体、企业出资不到位而承担连带责任问题；

6、资产转移未及时办理调拨、过户手续问题；

7、未经批准出租、出借、出售固定资产问题；

8、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缴未缴财政专户问题；

9、其他。

经自查，我局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账证相符，未发现有上述问题。

我局在自查的基础上，对照以前的财务制度，针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六**

为了进一步全面规范和加强我院国有资产管理，摸清我院资产“家底”，重新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和采集、整理资产信息数据实现网络化管理的同时，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24〕2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24〕24号)及《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局直属单位国有资产清查

工作方案

的通知》(陕中医药函〔2024〕61号)要求，结合《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陕中附院字〔2024〕89号)的规定，我院将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以下简称资产清查)，为了保证资产清查的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全院资产清查工作，要求各科室予以认真落实和配合。

(一)全面摸清家底。对我院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我院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

(二)完善监管系统。通过资产清查，建立我院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充实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和实施资产动态网络化管理，为加强财政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三)实现两个结合。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

(四)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完善我院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一)在“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由计划财务科和国有资产管理科牵头负责组成“国有资产清查核查小组”对全院管辖各科室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国有资产管理科。

(二)我院资产清查结果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资产清查数据应与同年度资产报告数据、财务会计决算数据进行核对。

(三)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要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账卡，完善管理信息，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四)针对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了解、解决并如实上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

(五)我院在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对资产变化情况做到及时更新，按时上报;逐步实施资产网络化建设，实现资产的动态管理，并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防止“前清后乱”和“清管两层皮”现象。

(六)资产清查工作结束后，我院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24〕1号)和实际情况，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对资产清查结果核实的批复及时进行相应的整改。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24〕1号)等有关规定，做好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工作。采取各科室自查盘点并上报所辖资产账目，“清查核查小组”逐科逐个核实、采集资产基本数据、贴标、重新建账建卡，同时与我院计划财务科、设备科、后勤科等相关部门资产账目交叉核实的方式切实落实本次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一)自查阶段(2024年4月20日-4月27日)

各资产使用管理科室的第一负责人(科主任)或保管使用直接责任人(正、副护士长或指定的专人)按照资产清查工作要求开展全面自查，负责组织对本科室所辖的现有资产，按要求对实物逐个进行盘点后将自查结果按分类盘点表格(见附件二)规定要求详实填写、签字确认并与原有账目进行核对，按规定时间内将纸制版和电子版如实报“国有资产清查核查小组”。

(二)核查阶段(2024年4月28日-6月24日)

由“国有资产清查核查小组”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我院下发的资产清查整体工作部署(见附件一)全面开展工作，结合各科室自查结果所填报的盘点表和账目对其所辖现有实际资产进行核实;重新采集和完善资产相关数据、粘贴标示牌、建立电子档案切实实现“一物一卡一码”管理。

(三)汇总上报阶段(2024年6月25日-6月31日)。

1.“国有资产清查核查小组”对全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工作完成后，以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为时点，将盘点结果与实物核实情况上报医院计划财务科对相关账务进行核对。按照全面彻底、应保尽保的原则，依据基准日会计总账、明细账目对应的数据，通过资产系统录入资产明细数据，生成资产清查报表，并按照统一格式撰写自查总结报告。

2.我院将申报文件、资产清查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清查

工作报告

等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其中，纸质材料应当包括正式文件、本部门资产清查汇总报表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电子材料除提供纸质材料电子版外，还应当包括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卡片、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单、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资产清查汇总表、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

四、组织实施

(一)在“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国有资产管理科、计划财务科、监察审计办公室、干部人事科、教学科、基建办公室、设备科、后勤科等相关部门组成“资产清查核查小组”工作机构，负责实施全院的资产清查工作。

(二)资产清查小组成员

组长：吴磊 刘国庆

组员：王玲 杜梅 徐雪雯 郁琳 刘鹏怡 乔荍

韩琪 杨志滨 来灵敏 何瑞 赵天豪

(一)加强领导。各资产使用管理科室的第一负责人(科主任)是该科室固定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保管使用直接责任人(各科正、副护士长或指定的专人)按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部门的资产自查盘点和账目上报工作，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分工明确，落实到人，保证资产自查阶段的盘点结果真实可靠，并积极配合“资产清查核查小组”做好核查阶段的相关工作，确保全院资产清查工作按时完成。

(二)严肃纪律。“资产清查核查小组”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核查结果必须确保“卡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资产报表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按规范报送格式，确保签章齐全。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国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就学校资产清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全校资产清查工作。

(一)全面摸清家底。对学校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学校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

(二)完善监管系统。通过资产清查，建立全校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充实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为加强学校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三)实现两个结合。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

(四)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一)清查基准日。

以2024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的基准日。

(二)清查范围。

1.学校各学院、系，研究所、研究中心等各类科研实体，各部处，附属学校等单位、部门(以下统称“各单位”)。

2.学校投资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但企业以各种形式占用的学校资产要列入本次清查范围。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一)准备阶段(2024年3月)。

1.成立资产清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

2.研究制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3.组织开展宣传及业务培训。

(二)实施阶段(2024年3月-7月)。

1、各单位自查(3月-4月)。根据学校统一布置，以及国资办、财务处下发的固定资产盘点单或清单，对本单位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清查盘点结果于4月15日前分别前报国资办、财务处。

2、汇总与核实(4月-5月)。国资办、财务处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清查盘点结果，派人到各单位分别逐一核实，并将清查结果录入相关系统，建立健全资产卡片。

3、委托事务所审计核实(5月-6月)。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资办、财务处汇总的清查结果予以专项审计，以确保相关清查结果准确无误。

4、上报清查结果(7月)。校办和国资办组织起草相关清查报告，并按时(7月31日)前上报教育部。

5、整改总结(8月-12月)。在做好迎接财政部、教育部抽查准备的同时，建立完整的学校资产基础数据库。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核实批复的结果，及时调整相关账目。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

学校成立资产清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开展此项工作。小组由作为全校资产清查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校长担任组长，由纪委书记与总会计师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名单另行公布)。资产清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资办。

各单位应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各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所需费用，列入当年预算安排，由学校统一承担与支付。

(一)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加强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单位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分工明确，落实到人，配备强有力的人员，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真实可靠，确保资产清查工作按时完成。

(二)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做好动员、培训、宣传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三)严肃纪律。各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执业。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处理。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七**

各科室：

为了进一步全面规范和加强我院国有资产管理，摸清我院资产“家底”，重新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和采集、整理资产信息数据实现网络化管理的同时，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24〕24号)及《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局直属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陕中医药函〔2024〕61号)要求，结合《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陕中附院字〔〕89号)的规定，我院将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以下简称资产清查)，为了保证资产清查的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全院资产清查工作，要求各科室予以认真落实和配合。

(一)全面摸清家底。对我院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我院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

(二)完善监管系统。通过资产清查，建立我院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充实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和实施资产动态网络化管理，为加强财政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三)实现两个结合。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

(四)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完善我院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二、工作方法

(一)在“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由计划财务科和国有资产管理科牵头负责组成“国有资产清查核查小组”对全院管辖各科室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国有资产管理科。

(二)我院资产清查结果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资产清查数据应与同年度资产报告数据、财务会计决算数据进行核对。

(三)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要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账卡，完善管理信息，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四)针对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了解、解决并如实上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

(五)我院在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对资产变化情况做到及时更新，按时上报;逐步实施资产网络化建设，实现资产的动态管理，并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防止“前清后乱”和“清管两层皮”现象。

(六)资产清查工作结束后，我院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24〕1号)和实际情况，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对资产清查结果核实的批复及时进行相应的整改。

三、清查实施阶段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24〕1号)等有关规定，做好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工作。采取各科室自查盘点并上报所辖资产账目，“清查核查小组”逐科逐个核实、采集资产基本数据、贴标、重新建账建卡，同时与我院计划财务科、设备科、后勤科等相关部门资产账目交叉核实的方式切实落实本次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一)自查阶段(2024年4月20日-4月27日)

各资产使用管理科室的第一负责人(科主任)或保管使用直接责任人(正、副护士长或指定的专人)按照资产清查工作要求开展全面自查，负责组织对本科室所辖的现有资产，按要求对实物逐个进行盘点后将自查结果按分类盘点表格(见附件二)规定要求详实填写、签字确认并与原有账目进行核对，按规定时间内将纸制版和电子版如实报“国有资产清查核查小组”。

(二)核查阶段(2024年4月28日-6月24日)

由“国有资产清查核查小组”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我院下发的资产清查整体工作部署(见附件一)全面开展工作，结合各科室自查结果所填报的盘点表和账目对其所辖现有实际资产进行核实;重新采集和完善资产相关数据、粘贴标示牌、建立电子档案切实实现“一物一卡一码”管理。

(三)汇总上报阶段(2024年6月25日-6月31日)。

1.“国有资产清查核查小组”对全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工作完成后，以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为时点，将盘点结果与实物核实情况上报医院计划财务科对相关账务进行核对。按照全面彻底、应保尽保的原则，依据基准日会计总账、明细账目对应的数据，通过资产系统录入资产明细数据，生成资产清查报表，并按照统一格式撰写自查总结报告。

2.我院将申报文件、资产清查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其中，纸质材料应当包括正式文件、本部门资产清查汇总报表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电子材料除提供纸质材料电子版外，还应当包括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卡片、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单、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资产清查汇总表、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

四、组织实施

(一)在“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国有资产管理科、计划财务科、监察审计办公室、干部人事科、教学科、基建办公室、设备科、后勤科等相关部门组成“资产清查核查小组”工作机构，负责实施全院的资产清查工作。

(二)资产清查小组成员

组长：吴磊刘国庆

组员：王玲杜梅徐雪雯郁琳刘鹏怡乔荍

韩琪杨志滨来灵敏何瑞赵天豪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资产使用管理科室的第一负责人(科主任)是该科室固定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保管使用直接责任人(各科正、副护士长或指定的专人)按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部门的资产自查盘点和账目上报工作，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分工明确，落实到人，保证资产自查阶段的盘点结果真实可靠，并积极配合“资产清查核查小组”做好核查阶段的相关工作，确保全院资产清查工作按时完成。

(二)严肃纪律。“资产清查核查小组”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核查结果必须确保“卡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资产报表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按规范报送格式，确保签章齐全。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参考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就学校资产清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全校资产清查工作。

(一)全面摸清家底。对学校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学校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

(二)完善监管系统。通过资产清查，建立全校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充实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为加强学校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三)实现两个结合。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

(四)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二、清查基准日和范围

(一)清查基准日。

以2024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的基准日。

(二)清查范围。

1.学校各学院、系，研究所、研究中心等各类科研实体，各部处，附属学校等单位、部门(以下统称“各单位”)。

2.学校投资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但企业以各种形式占用的学校资产要列入本次清查范围。

三、工作内容和步骤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一)准备阶段(2024年3月)。

1.成立资产清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

2.研究制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3.组织开展宣传及业务培训。

(二)实施阶段(2024年3月-7月)。

1、各单位自查(3月-4月)。根据学校统一布置，以及国资办、财务处下发的固定资产盘点单或清单，对本单位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清查盘点结果于4月15日前分别前报国资办、财务处。

2、汇总与核实(4月-5月)。国资办、财务处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清查盘点结果，派人到各单位分别逐一核实，并将清查结果录入相关系统，建立健全资产卡片。

3、委托事务所审计核实(5月-6月)。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资办、财务处汇总的清查结果予以专项审计，以确保相关清查结果准确无误。

4、上报清查结果(7月)。校办和国资办组织起草相关清查报告，并按时(7月31日)前上报教育部。

5、整改总结(8月-12月)。在做好迎接财政部、教育部抽查准备的同时，建立完整的学校资产基础数据库。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核实批复的结果，及时调整相关账目。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

四、组织实施

学校成立资产清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开展此项工作。小组由作为全校资产清查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校长担任组长，由纪委书记与总会计师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名单另行公布)。资产清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资办。

各单位应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各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所需费用，列入当年预算安排，由学校统一承担与支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加强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单位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分工明确，落实到人，配备强有力的人员，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真实可靠，确保资产清查工作按时完成。

(二)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做好动员、培训、宣传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三)严肃纪律。各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执业。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处理。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八**

在清查中，做到清查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切实摸清了“家底”;对清查核实的固定资产，已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明细帐和固定资产卡片;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各项资产盘盈、盘亏、损失等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存在问题，提出了处理建议，上报资产清查领导小组，经所资产清查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据资产清查政策进行分类整理并收集了证据，填制了《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表》等清查报表资料，撰写了《固定资产清查

工作报告

》，并将清查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下面是整理的关于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全文：

学校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从2024年至2024年，用时三年在全校各单位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对全校56个二级单位和部门的设备类资产、家具类资产、房屋类资产进行了实物盘点和核查。通过三年清查工作，基本摸清了学校设备类资产存量情况，对设备资产管理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做了初步的分析，完善了学校资产管理制度，优化了资产管理流程，为开展2024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学校召开资产清查

工作总结

大会

5月27日上午9:00在蒲河校区机关楼169会议室，学校召开2024年资产清查工作总结大会，陆杰荣副校长、徐平副校长和全校63个院系部门主管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和资产管理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资产管理处于淑梅科长主持。

首先，陆杰荣副校长对此次资产清查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陆杰荣副校长强调：“固定资产是高等学校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和后勤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是保证学校顺利完成各项任务的前提，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物资基础。管好用好学校资产，是贯彻勤俭办学方针和节约学校经费支出的重要手段。”

徐平副校长指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及权益不受侵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是当前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任务”。徐平副校长举例说明资产指标在高校评估工作中的重要意义，要求各学院建立健全各项仪器设备管理文件，做到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会上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王丽芬做了题为“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全面提升我校资产管理水平”的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报告全面总结了资产清查工作所取得的成效，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的总体情况，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原因，并针对我校资产管理现状提出今后资产管理的改革设想。

亚澳商学院书记章军、教务处实验实践管理科科长白永生、物理学院高森源老师就本单位资产管理先进经验在大会上做了交流。随后陆杰荣副校长宣读了学校的表彰决定，对在本次资产清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徐平副校长和王丽芬处长为荣获一、二等奖的先进集体颁发了荣誉证书。

会后，各单位领导和资产管理员参观了我校获国家级的“文科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徐平副校长对文科实训中心成立的意义和作用向大家做了介绍，并对实训中心各教学实验室逐一讲解，通过参观大家对我校的发展建设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理工科的领导和老师建议学校整合理工科的资源，加快建设“理工科实验实习中心”。

12月29日下午，我校召开了2024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总结及表彰大会，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郑晓康作了2024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大会表彰了物资设备与实验管理处等9个先进集体、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刘永红等18名先进个人。校长孙卫国，副校长何建平、乔哲青，学校国资委成员、各单位资产分管领导、资产管理员、设备管理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乔哲青副校长主持。

今年7月，我校成立了学校资产清查领导小组，制定了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了国有资产清查动员暨工作布置大会，正式拉开了2024年度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序幕。全校资产使用保管部门、各资产的分类管理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校47个单位于16月20日前完成了各单位的自查工作，学校核查小组于12月16前完成了对各单位的检查验收工作，资产清查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次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谁拥有、谁负责，全面彻底、准确无误的原则，对2024年6月30日前的我校所有用于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通过清查，进一步摸清了我校家底和资产状况，为学校加强资产管理提供了条件;进一步强化了师生员工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识，明确了国有资产的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了资产管理的基本数据，制定和修订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文件，为国有资产管理的常态化和规范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形成了三万余字的西华大学国有资产报告(初稿)，为学校相关决策和管理提供了依据;建立了一支高度负责、工作勤奋、不计得失的国资管理队伍。

孙卫国校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2024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成绩，并代表学校向参与本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干部及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孙校长指出，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很重要，国有资产是学校健康发展的保障，也是学校未来发展的基础。孙校长希望国资处和相关部门继续努力，完善国有资产的相关手续，并在清理彻底的基础上，抓住机遇，让三个校区的国有资产为学校学科发展创造条件，保值增值，成为学校发展的有力保障。

乔哲青副校长强调国有资产清理只是开始，今后学校还要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清理和管理的规章和制度，要将国有资产清理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普查和抽查相结合、自查和抽查相结合、专项检查和普通检查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学校的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防止资产流失，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副院长陈广贵、电气信息学院童锦渝分别代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在大会上作了发言。

4月8日下午，学校在学术交流中心第一会议室召开2024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布置会。校长董健康就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提出要求，副校长吕宗平主持会议，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财务处以及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根据民航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分级实施”的原则，对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一次全国性国有资产清查。此次清查的目的是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夯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并通过此次清查，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理清产权关系，盘活存量，促进资产合理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学校根据财政部、民航局的文件要求成立2024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并制定了国有资产清查

工作方案

，确保对学校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和清查，完整反映学校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董健康对此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各单位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此次清查工作。此次清查的大背景是落实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定中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通过此次清查有利于学校摸清家底，有利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二是结合改革，协调推进，处理好清查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关系。要认识到资产清查是学校推进改革的基础工作，是学校理清关系、规范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必须环节，是制定和实现未来规划的基础;三是加强领导、配齐人员、责任到人，圆满完成各项清查工作。这次清查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单位各部门要一把手亲自抓，负直接责任，按照本次会议的布置和安排认真做好落实。同时，此次清查工作将作为重大临时性工作列入今年的考核当中。

会上，财务处副处长王璇传达财政部和民航局关于此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处长刘敏解读了学校本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详细讲解了本次清查工作的原则和目标、清查基准日和范围、清查工作内容以及清查工作步骤。

据了解，学校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从2024年至2024年，用时三年在全校各单位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对全校56个二级单位和部门的设备类资产、家具类资产、房屋类资产进行了实物盘点和核查。通过三年清查工作，基本摸清了学校设备类资产存量情况，对设备资产管理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做了初步的分析，完善了学校资产管理制度，优化了资产管理流程，为开展2024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学校2024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动员会在综合楼一楼报告厅举行，学校党委常委、总会计师陈兴才出席并作动员讲话，全校各学院、机关部处、直属医院等二级单位负责人及资产管理员与会。

陈兴才总会计师在讲话中首先传达了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通知”的文件精神，指出要充分认识国有资产清查的重要意义，明确清查的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工作重点、方法步骤和总体要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立足学校发展实际，以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全局角度落实资产清查的各项任务。随后提出了两点工作要求，一是坚持以“实”为标准，确保清查措施务实、清查过程扎实、清查数据真实;二是明确以“严”为要求，遵守清查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严格按照方案不折不扣做好各项工作。最后强调，资产清查工作是一项基础工程、系统工程，工作内容繁重，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国有资产清查如期完成，以开展清查为契机，推动学校资产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

会上，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骆笑红详细解读了广西医科大学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涵盖背景情况、工作原则与要求、清查内容和工作步骤等有关事项，明确了国有资产清查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以及各二级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并对清查工作作了具体部署。据悉，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的要求，此次清查工作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清查范围包括学校各项资产、负债、净资产。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